

# 阜新市太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区人社局贯彻落实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人社领域业务工作情况、党建开展情况等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实时接收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开展部署要求，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2024 年向太平时讯、太平区政府门户网站、太平政讯、上级人社部门累计更新政务动态信息 78 条。按时将本单位业务情况、党建工作情况、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会议精神等工作公开发布。2024 年本局收到自然人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数量 2 份，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2 份。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三是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改进情况：一是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机制、协调机制等方面进行规范，使信息公开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加强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使群众更多了解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内容，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三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2024 年本局未收缴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结合部门工作实际，依托综合服务大厅、LED 宣传屏等平台，以提高服务水平、创建优质服务窗口为载体，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通过服务大厅的滚动屏幕轮番播出业务相关的政策；印制就业、医保、失业保险等政策法规宣传资料，提高人社政策知晓率；及时向社会公开业务的经办流程和所需材料，不让前来办事的群众跑冤枉路。同时，强化网络公开。重点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维权仲裁等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在区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开。通过信息公开，极大方便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人社工作和职能，增强了工作透明度，有效地宣传了人社工作。

## （三）其他工作

无。